

证券代码：600033

证券简称：福建高速

编号：临 2012-025

债券代码：122117

债券简称：11 闽高速

##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根据 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，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上午在福州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祥谈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表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
其中：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	7
网络投票股东人数	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1,483,753,889 股
其中：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1,483,753,889 股
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54.06%
其中：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54.06%

网络投票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
------------------	--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到场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人，代表股份 1,483,753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；

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五条所做出的修改，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2-2014）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人，代表股份 1,483,753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；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人，代表股份 1,483,753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鉴于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聘请的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并，合并的形式是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法律存续主体，合并后事务所更名为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由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，负责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上述议案详情可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、本公司网站（[www.fjgs.com.cn](http://www.fjgs.com.cn)）及 2012 年 6 月 2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、周梦可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